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蘇家彥

聯絡電話：(02)81966132

傳真：(02)89114250

電子信箱：giayann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508211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OW2UGLH2

主旨：檢送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案總說明、草案暨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，惠請於105年2月2日前將修正意見函復本部彙辦，無意見亦請函復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國防部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民政司、警政署、營建署、空中勤務總隊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災害管理組)



災害搶救科 105/01/19 10:29



1050005507

無附件